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的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21F20200070-6 号

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云天化”）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仅就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发表核查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备和披露。
4. 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上市公司保证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

正 文

一、认购人云天化集团的主体资格

(一) 云天化集团的基本情况

名称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学
注册资本	449,706.387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91210H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化工设备。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磷矿石销售；压力容器、工业气体、磷矿石加工（限下属企业凭许可经营）；对于自来水的制造及销售、汽车运输、起重货物、饮食、住宿、学校、幼儿园、医院、物业管理等进行投资管理，经营贵金属、矿产品、煤炭、焦炭、钢材、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根据云天化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天化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

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云天化集团本次认购数量和金额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云天化集团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人与认购人云天化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00,229,096.61万元，发行对象为14名，发行价格为4.61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12,197,201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427,774,961股。其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90,000,000股股票，认购金额为4.61元/股，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14,900,000元，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认购前云天化集团持有发行人617,022,12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27%。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云天化集团持有发行人707,022,12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8.46%。云天化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的登记工作，并在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要求时间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增持情况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云天化集团权益变动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云天化集团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云天化集团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四次修订稿）公告前，云天化集团持有发行人 617,022,121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43.2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天化集团将持有发行人 707,022,121 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38.46%，云天化集团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认购后持股比例超过 30%。

（二）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决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云天化集团承诺认购发行人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20%，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云天化集团因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新股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云天化集团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云天化集团本次认购数量和金额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云天化集团的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云天化集团因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新股所触发的要约义务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云天化集团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核查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伍志旭

承办律师：

杨杰群

承办律师：

刘书含

2021年 1 月 15日